



最高人民法院
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
理解与适用
民事诉讼卷 (下)

江必新 何东宁 等著

The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Judging Rules in
Guidance Cas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Volume of Civil Procedure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高人民法院
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
理解与适用

民事诉讼卷 (下)

江必新 何东宁 李延忱 沈红雨 崔晓林 何利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民事
诉讼卷 / 江必新等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093 - 5388 - 2

I. ①最… II. ①江… III. ①最高法院 - 审判 - 案例 -
中国②最高法院 - 民事诉讼 - 审判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5. 05②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4355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马 莉 (15811020764@163.com)

封面设计: 蒋云羽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民事诉讼卷 (上下册)

ZUIGAO RENMIN FAYUAN ZHIDAOXING ANLI CAIPAN GUIZE LIJIE YU SHIYONG ·
MINSHI SUSONG JUAN (SHANGXIACE)

著者 / 江必新、何东宁等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30 × 1030 毫米 16

版次 /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总印张 / 45 字数 / 657 千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388 - 2

定价: 1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3890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总 目 录

下 册

第十七章 案件的受理

- 规则 22 当事人就占有使用国家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而发生的借款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十八章 重复起诉的审查及处理

- 规则 23 判断基于同一纠纷而提起的两次起诉是否属于重复起诉，应当结合当事人的具体诉讼请求及其依据，以及行使处分权的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 规则 24 民事判决生效后，被告就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依据“一事不再理”的原则，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
- 规则 25 已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的事实，当事人再行提起诉讼，应依法予以驳回

第十九章 二审的范围

- 规则 26 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提起上诉，而在二审中对一审判决提出异议的，通常第二审人民法院不予审查

第二十章 再审的范围

规则 27 当事人超出原审范围增加、变更的诉讼请求，原则上不属于再审审理范围

规则 28 再审应当限于原审的审理范围，而不能超出原审范围进行裁判

第二十一章 调解书的再审

规则 29 人民法院发现已生效的调解书确有错误，认为应当必须进行再审的，可以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

第二十二章 案外人申请再审

规则 30 案外人可以通过另行提起诉讼解决其与案件一方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其不能作为再审申请的主体

第二十三章 执行强制管理

规则 31 人民法院在执行中为保障抵押物的正常经营，可委托相关机构对其进行托管

第二十四章 执行和解

规则 32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和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生效判决

第二十五章 股权的执行

规则 33 人民法院可依法强制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的公司股份，并以收购款项抵控股股东所欠公司债务

第二十六章 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

- 规则 34 处理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案件，应当审查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是否确有程序和实体错误

第二十七章 优先权的执行

- 规则 35 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将债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工程资产变更至新建公司名下，侵犯工程价款优先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执行法院有权追加其他人和新建公司为被执行人

第二十八章 仲裁协议与仲裁裁决

- 规则 36 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发生纠纷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的，当事人均应受该合同条款的约束
- 规则 37 当事人约定仲裁管辖必须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订立仲裁协议，仲裁条款也只在达成仲裁协议的当事人之间产生法律效力
- 规则 38 当事人签订多个合同，未约定仲裁条款的合同发生争议形成诉讼的，人民法院有权管辖

第二十九章 瑕疵仲裁协议的效力

- 规则 39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机构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通过补充协议约定；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三十章 涉外仲裁

- 规则 40 涉外合同中当事人约定适用于解决合同争议的准据法，不能用以判定仲裁条款的效力

第三十一章 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程序

- 规则 41** 人民法院审理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关系，不能仅以经手人涉嫌犯罪主张中止案件的审理
- 规则 42**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因同一法律事实，同时涉及民商事纠纷和犯罪嫌疑的，应分别审理
- 规则 43** 民事案件的审理并不必须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的，无须中止审理

目 录

Contents

下 册

第十七章 案件的受理

规则 22 当事人就占有使用国家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而发生的借款合同纠纷，向
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 321

【规则理解】

- 一、民事诉讼受理范围 / 321
- 二、国家对“两金”的政策规定及相关政策的调整 / 322
- 三、“两金”制度改革过程中的借款纠纷应由人民法院作为民事案件
受理 / 324

【拓展适用】

- 一、起诉条件、诉讼要件与胜诉要件之间的关系 / 324
- 二、被告为多数时法院管辖权的确定 / 325
- 三、相关民事诉讼制度的改造 / 325
 - (一) 确立独立的案件受理程序 / 326
 - (二) 建立多样化审判程序 / 326
 - (三) 建立完善多渠道纠纷解决机制 / 327

【典型案例】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 327

第十八章 重复起诉的审查及处理

规则 23 判断基于同一纠纷而提起的两次起诉是否属于重复起诉，应当结合当事人的具体诉讼请求及其依据，以及行使处分权的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 340

【规则理解】

一、诉的种类 / 340

(一) 给付之诉 / 340

(二) 确认之诉 / 341

(三) 形成之诉 / 341

二、重复诉讼问题之探讨 / 341

(一) 诉讼标的因素 / 342

(二) 当事人因素 / 342

(三) 标的额因素 / 343

【拓展适用】

一、既判力制度与“一事不再理”辨析 / 343

二、既判力制度与裁判的稳定性之间的关系 / 344

【典型案例】 威海鲲鹏投资有限公司与威海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省重点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纠纷案 / 344

规则 24 民事判决生效后，被告就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依据“一事不再理”的原则，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 / 347

【规则理解】

一、民事裁判既判力的概念 / 348

二、既判力的内容 / 348

三、既判力的本质 / 349

(一) 实体法学说 / 349

(二) 诉讼法学说 / 349

(三) 双重性质说 / 349

【拓展适用】

一、既判力的客观范围 / 350

- (一) 既判力及于作为确定裁判对象的诉讼标的, 不及于法律关系 / 350
- (二) 诉讼标的一部分作为判决标的, 其判决的既判力仅及于该诉讼标的一部分 / 350
- (三) 判决的理由(抵销理由除外)原则上没有既判力 / 351
- (四) 对于主张抵销的对待请求成立与否的裁判, 以主张抵销的数额为限具有既判力 / 351

二、既判力的主观范围 / 352

- (一) 既判力原则上及于当事人 / 352
- (二) 既判力及于诉讼系属后当事人的继承人 / 352
- (三) 既判力及于诉讼系属后为了当事人或其继承人的利益占有标的物的人 / 352
- (四) 在原告或被告为他人的利益参与诉讼时, 该他人也为既判力所约束 / 352

三、既判力的时间范围 / 352

【典型案例】 奉化步云工贸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所有权转让纠纷案 / 354

规则 25 已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的事实, 当事人再行提起诉讼, 应依法予以驳回 / 357

【规则理解】

一、既判力的作用 / 357

- (一) 前、后诉讼标的相同的情形 / 357
- (二) 前、后诉讼标的互相矛盾的情形 / 358
- (三) 前一诉讼的诉讼标的为后一诉讼的诉讼标的的先决条件的情形 / 358

二、裁判确定以后对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选择 / 358

【拓展适用】

- 一、争点效的概念 / 359
- 二、产生“争点效”的判断及其要件 / 360
 - (一) 产生遮断效果的争点属于在前后诉讼的两个请求妥当与否的判断过程中的“主要争点” / 360
 - (二) 当事人在前诉中已就该争点穷尽了主张及举证 / 360
 - (三) 法院业已对该争点作出了实质性的判断 / 360
 - (四) 前诉与后诉的诉争利益几乎是等同的(或者前诉的诉争利益大于后诉的诉争利益) / 360
 - (五) 当事人在后一诉讼中必须援用(主张)这种争点效 / 361
- 三、争点效在诉讼上的处理 / 361
 - (一) 争点效的调查 / 361
 - (二) 争点效的处理 / 361
 - (三) 对于裁判理由中的判断不服 / 361

【典型案例】 徐州市路保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与徐州市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尤安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 361

第十九章 二审的范围

规则 26 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提起上诉,而在二审中对一审判决提出异议的,通常第二审人民法院不予审查 / 369

【规则理解】

- 一、上诉制度的内涵及目的 / 369
 - (一) 上诉制度的内涵 / 369
 - (二) 上诉制度的目的 / 370
 - (三) 小额的简单诉讼一审终审制 / 370
- 二、二审审理范围 / 371
 - (一) 立法沿革及解读 / 371
 - (二) 二审审理范围的界定 / 371

【拓展适用】

一、小额诉讼制度探讨 / 372

(一) 保障当事人“接近正义”的机会平等 / 372

(二) 有利于程序效益最大化 / 373

(三) 符合费用相当性原则 / 373

二、附带上诉制度探讨 / 373

(一) 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利益 / 374

(二) 弥补不利益变更禁止原则弊端 / 374

(三) 防止滥诉, 便于息讼 / 374

【典型案例】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太平支行与哈尔滨松花江奶牛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 375

第二十章 再审的范围

规则 27 当事人超出原审范围增加、变更的诉讼请求, 原则上不属于再审审理范围 / 381

【规则理解】

一、关于原审范围的界定 / 381

二、再审范围的确定 / 382

【拓展适用】

一、大陆法系代表国家民事再审事由的比较法研究 / 384

(一) 德国 / 384

(二) 日本 / 386

(三) 法国和其他国家与地区 / 386

(四) 比较与分析 / 387

二、再审程序中当事人申请再审事由、提出的理由与诉讼请求的区分 / 387

【典型案例】 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与北京德法利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协议纠纷案 / 389

规则 28 再审应当限于原审的审理范围，而不能超出原审范围进行裁判 / 403

【规则理解】

一、审判监督程序与再审程序的概念辨析 / 403

二、民事再审之诉的诉讼标的 / 404

（一）二元诉讼标的说 / 404

（二）一元诉讼标的说 / 404

三、民事再审之诉的对象 / 405

（一）针对生效判决的再审 / 405

（二）针对生效裁定的再审 / 406

（三）针对民事调解书的再审 / 407

【拓展适用】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衡平价值 / 407

（一）裁判的公正性与裁判的稳定性的衡平价值 / 407

（二）裁判的公正性与诉讼效率的衡平价值 / 408

（三）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的衡平价值 / 408

二、对检察机关抗诉范围限制性规定的梳理 / 409

【典型案例】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长沙勘察设计院与海南省汇富房地产开发公司长沙公司、海南省汇富房地产开发公司合作建房合同纠纷案 / 412

第二十一章 调解书的再审

规则 29 人民法院发现已生效的调解书确有错误，认为应当必须进行再审的，可以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 / 418

【规则理解】

一、法院调解的内涵及特点 / 418

（一）法院调解的内涵 / 418

（二）诉讼调解的特点 / 418

二、诉讼调解的基本原则 / 419

（一）自愿原则 / 419

(二) 合法原则 / 420

(三) 事实清楚、分清是非原则 / 420

三、人民法院对确有错误的生效调解书依职权再审 / 420

(一) 对“确有错误”的把握 / 420

(二) 对人民法院依职权再审生效调解书的制度评价 / 421

(三) 人民法院依职权对调解书再审的限制 / 422

【拓展适用】

一、人民检察院对生效调解书的监督 / 423

(一) 检察监督的法定范围 / 423

(二) 不属于检察监督范围的理由 / 424

二、人民检察院对生效调解书的监督方式 / 424

(一) 抗诉 / 424

(二) 检察建议 / 425

(三) 抗诉与检察建议的区别 / 425

【典型案例】 武汉中联证券劳动服务公司与港澳祥庆实业返还财产纠纷案 / 426

第二十二章 案外人申请再审

规则 30 案外人可以通过另行提起诉讼解决其与案件一方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其不能作为再审申请的主体 / 434

【规则理解】

一、民事诉讼法关于案外人申请再审权利的规定 / 434

二、对有权申请再审的适格案外人的理解 / 436

(一) 申请再审的案外人只限于符合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案外人 / 436

(二) 应当具备无法提起新的诉讼解决争议的情形 / 436

(三) 案外人对原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确定的执行标的物主张权利 / 437

(四)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继受人不属于可以申请再审的案外人 / 437

(五) 案外人必须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再审 / 438

(六) 民事再审案件案外人的诉讼地位 / 439

三、生效调解书的效力 / 439

【拓展适用】

一、《民事诉讼法》修订过程中对案外人权益救济问题的讨论 / 440

二、第三人撤销之诉与案外人申请再审制度的关系 / 441

(一) 两者都是一种特殊的纠错程序 / 441

(二) 不能另行提起诉讼实现权利救济是共同的前提 / 441

(三) 两者之间启动要件存在不同 / 441

【典型案例】兰州正林农垦食品有限公司与林柏君、郑州正林食品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 / 443

第二十三章 执行强制管理

规则 31 人民法院在执行中为保障抵押物的正常经营，可委托相关机构对其进行托管 / 447

【规则理解】

一、执行强制管理的内涵及法律特征 / 447

(一) 执行强制管理的涵义 / 447

(二) 强制管理的法律特征 / 448

(三) 强制管理的适用条件 / 448

二、强制管理的执行程序 / 449

(一) 强制管理执行程序的启动 / 449

(二) 强制管理人的选定 / 449

(三) 强制管理的执行裁定 / 450

(四) 强制管理的终结 / 450

【拓展适用】

一、委托管理协议 / 451

- (一) 委托管理协议的订立主体 / 451
-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451
- 二、处理委托管理协议应当注意的事项 / 452
 - (一) 管理期限的确定 / 452
 - (二) 委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处理 / 453

【典型案例】 中国银行、中国银行东京分行、日本樱花银行、日本第一劝业银行香港分行、日本三井信托银行与奥林匹克饭店有限公司仲裁裁决执行案 / 453

第二十四章 执行和解

规则 32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和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生效判决 / 455

【规则理解】

- 一、执行和解的内涵 / 455
- 二、执行和解协议成立的条件 / 455
 - (一) 执行和解协议成立的条件 / 455
 - (二) 司法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456
- 三、执行和解的法律效力 / 457
 - (一) 程序上的效力 / 457
 - (二) 实体上的效力 / 458
- 四、执行和解与诉讼和解的区别 / 459
- 五、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恢复执行 / 460
 - (一) 恢复执行的条件 / 460
 - (二) 恢复执行后的处理 / 462

【拓展适用】

- 一、执行和解协议的性质 / 463
- 二、执行和解协议的执行力 / 466
 - (一) 执行和解协议是否具有执行力问题 / 467

- (二) 合法有效的和解协议能否直接被赋予强制执行效力问题 / 468
- (三) 和解协议能否由法律直接赋予执行力问题 / 468
- 三、执行和解协议的可诉性 / 469
 - (一) 从和解协议的性质上分析 / 469
 - (二) 从诉的要素上分析 / 471
 - (三) 从法律规定上分析 / 472
 - (四) 从司法实践上分析 / 472
- 四、执行和解中的担保 / 474
 - (一) 涵义 / 474
 - (二) 担保协议的效力 / 474
 - (三) 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后的追偿 / 474
- 五、执行和解协议中第三人担保不能将其追加为被执行人 / 475
- 六、执行和解和执行担保竞合时担保人的法律责任 / 476
- 七、对和解协议达成前已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处理 / 477
- 【典型案例】吴梅诉四川省眉山西城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478

第二十五章 股权的执行

规则 33 人民法院可依法强制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的公司股份，并以收购款项抵控
股股东所欠公司债务 / 480

【规则理解】

- 一、股权强制执行的法理分析 / 480
 - (一) 股权的性质 / 480
 - (二) 股权的可执行性 / 482
- 二、执行股权的原则 / 483
- 三、执行股权的措施 / 484
 - (一) 股票的扣押、冻结 / 484
 - (二) 股票的变价 / 486
- 四、股权的强制转让 / 488